

城固县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将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先后通过文化艺术报、汉中日报、城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城固党建、城固发布、城固县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站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75 条，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工作动态、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。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2024 年，“城固县城市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发送推文 162 篇、关注人数 714 人，发布内容为最新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安全常识等。同时，公众号落实专人维护、定期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“谁发布，谁负责；谁审核，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信息公开前要经过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签的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

公开的权威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6.676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仍需提高；二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仍需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措施，加强监督、检查及考核工作；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对城市管理工作动态进行公开，让更多群众了解城市管理工作、支持城市管理工作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也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城固县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